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德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64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德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 實

- 一、許德輝於民國113年7月4日22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號之1住所，飲用高粱酒2杯後，騎乘牌照號碼MUG-8070號重型機車上路。嗣因行車不穩，於113年7月5日7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000號前，為警攔截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並於113年7月5日7時16分，對其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
-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證據名稱：（一）被告許德輝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之自白；（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查駕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262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甫於112年11月13日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最低本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注意刑法第
02 57條各款事項（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5 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粘柏富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連彩婷

16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